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48(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96 号三盛滨江国际 1#25F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8 号锐均大厦 5P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卓丰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君正德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及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正德远盛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正德鑫盛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乾照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福建卓丰及正德鑫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乾照光电股份 35,369,585 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5.00%。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48(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96号三盛滨江国际1#25F
联系方式:	电话: 0591-28323333、邮箱: cai@sansheng.com、传真: 0591-28323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世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7日至2067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8LB8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普通合伙人:盛世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0.75%); 有限合伙人: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99.2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卓丰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程璇	女	中国	中国	否	福建卓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卓丰同时持有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82.SZ）27.2%股权。除此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8 号锐均大厦 5P
联系方式：	电话：15101196306 邮箱：gaoman@hejun.com
法定代表人：	易阳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34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易阳春（40%）、金张育（40%）、张志（10%）、李文明（5%）、陈苏（5%）

2、和君正德董监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君正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易阳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和君正德董事长、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总经理
张志	女	中国	中国	否	和君正德董事
高曼	女	中国	中国	否	和君正德董事
陈苏	男	中国	中国	否	和君正德监事

3、和君正德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君正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正德远盛、正德鑫盛与福建卓丰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卓丰持有乾照光电 14,211,885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2.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君正德控制的正德远盛持有乾照光电 60,000,000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8.48%；和君正德控制的正德鑫盛持有乾照光电 43,700,000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6.18%；上述一致行动人正德远盛、正德鑫盛合计持有乾照光电 103,700,000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14.6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乾照光电 117,911,885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16.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福建卓丰、正德鑫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乾照光电股份 35,369,585 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卓丰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17	2,114,500	0.30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7.90	5,797,385	0.82
	大宗交易	卖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	6,237,700	0.88
正德鑫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75	14,150,000	2.00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8.38	7,070,000	1.00
合计					35,369,585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君正德控制的正德远盛持有乾照光电 60,000,000 股

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8.48%；和君正德控制的正德鑫盛持有乾照光电 22,480,000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3.18%；福建卓丰持有乾照光电 62,300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0.01%。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乾照光电 82,542,300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11.67%。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世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程璇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易阳春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福建卓丰： 持股数量： <u>14,211,885 股</u> 持股比例： <u>2.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福建卓丰： 变动数量： <u>14,149,585 股</u> 变动比例： <u>2.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2,3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0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世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程璇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正德鑫盛: 持股数量: <u>43,7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18%</u> 正德远盛: 持股数量: <u>6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8.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正德鑫盛: 变动数量: <u>21,2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2,48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18%</u> 正德远盛: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0,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8.4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易阳春

2021年6月21日